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一千零五十三

四

翰林院
考試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五十三

翰林院

考試

散館

大考一

散館○原定庶吉士讀書三年期滿由掌院學士奏請定期散館。屆日滿漢教習學士引庶吉士等行三跪九叩禮。吏部官散卷。庶吉士等恭領。

欽命詩賦題完卷後。吏部官收卷進呈。

欽定甲乙引

見分別除授。留館者二甲出身授編修。三甲授檢討。

餘改用有差。○順治四年散館除授職外。改庶

吉士董篤行。杭齊蘇。魏象樞。魏裔介。為給事中。

李若琛。王士驥。為監察御史。改科道始此。○十六年。

散館除授職外。庶吉士王遵訓。田麟。彭之鳳。俞

之炎。王封。潞。郭諫。陳廷敬。王曰高。吳本植。宋德

宜。王颺昌。楊正中。王鍾靈。孫一致。李天馥。王吉

人。呂顯祖。吳珂。鳴。俱留館教習。留教習始此。殷觀光

等三人。以清書荒疏革退。○十八年散館除授

職外。庶吉士郭諫。曹鼎望。鄭端。朱錦。趙濟美。周

訓成。羅繼謨。劉元勳。周燦。盧乾元。鍾朗。唐寅清。

鄭日奎李為霖俱改部屬顧高嘉楊大鯤翟世

琪俱照申第外用

改部屬外用始此

○康熙三十三年

散館停止補授科道部屬除授編修檢討外再
留館教習者一員以知縣用者八員革職者一
員○三十六年散館除授編檢外令隨旗行走
者一員以科道用者二員以部屬用者二員以
知縣用者六員○三十九年散館再留教習者
六員○四十二年散館歸進士班選用者三十
員○四十五年停止散館引

見○又

諭吏部。選拔庶常。原以教養人才。儲備任用。庶吉士王誥等。教習日久。今加考試。滿漢書俱未精通。掌院學士揆敘等。督課不嚴。交都察院議處。其文義粗通者。除王式丹已授修撰外。滿書庶吉士楊尤奇。劉師恕。王景曾。史貽直。陳邦彥。廖賡謨。薄有德。蔣肇。陳世倌。王誥。漢書庶吉士吳廷楨。劉巖。宋至。楊萬程。俱照例授為翰林院編修檢討。仍宜不時勤加學習。涂天相。謝履忠。馬汝為。柯喬年。萬民欽。李天祥。劉圻。楊緒。萬經。吳相。李堂。劉祖任。王邁。朱書。伊泰。西庫才住。高其偉。董泰。何焯。文義荒疏。俱不准授職。再教習三年。盛

度。阿進泰。耿古德。文字俱劣。俱革職。○雍正元年

諭。朕特開恩科。人才輩出。將來選拔庶常。朕當親加考

試。至日後散館。仍照舊例。以三等分用。○又議准。滿

洲庶吉士散館。文理優者。除授編修檢討。平常

者。照滿洲散進士例。以通政使司知事等官補

用。

謹案滿洲庶吉士散館。雍正甲辰科用。小京官一人。丁未科以後。仍復改用主事之例。

○又

諭。今科庶吉士散館。滿漢試卷。著吏部尚書隆科多。戶

部尚書張廷玉。禮部尚書張伯行。禮部侍郎登德。閱

看具奏。從前已將庶吉士內揀選分用。此內或更有

才堪外任。及可任部員者。爾等會同左都御史朱軾分別具奏。○五年奉

旨。舒明著再留教習三年。○乾隆元年。教習庶吉士尚書任蘭枝侍郎方苞奏准。向例庶吉士散館。止試五言排律八韻。或十韻。及論一篇。不出論題。則用時文。雍正元年

命詩賦時文論四題。聽羣士或作兩篇。或作三篇。四篇。本年尚有以兩篇列高等者。其後羣士皆勉強並完四篇。風檐寸晷。轉多草率。不若止命詩賦二題。有裨實學。○十三年

諭。歷科進士。殿試一甲第一名。即授為修撰。二名三名。授為編修。至散館時。無所更易。伊等恃已授職。遂自甘怠忽。學業轉荒。即如今年散館。修撰錢維城考列清書三等。編修莊存與考列漢書二等之末。其不留心學問。已可概見。但錢維城係派清書。或尚非其素習。著再試以漢書。候朕閱定。莊存與不准授為編修。俟引見時。朕酌量其人才。或以部屬。或以知縣。或歸班選用。則此後一甲之人。皆有所儆。而專心學問。若有列三等者。其例視此。○又

諭。昨因錢維城散館。繙譯清書。考列三等。復試以漢書。

雖詩句有疵。賦尚通順。著仍留修撰之職。○十六年
奉

旨。林明倫著再教習三年。○四十年

諭。此次辦理四庫全書。需員纂校。是以散館人數較上
次少。而留館者轉多。後不為例。○四十三年

諭。本年散館。清書庶吉士梁上國。漢書庶吉士倉聖脈
何思鈞。前已有旨。以部屬用。著加恩俱留館再教習

三年。同新科庶吉士一體散館。

倉聖脈何思鈞以四
庫全書議敘於四十

四年免
散館。

○嘉慶元年奉

高宗純皇帝敕旨。昨庶吉士散館。適朕連日盼望雨澤。

兼盼楚省捷音。未免焦勞倍切。心緒不甯。隨手繙閱。於賦彙內偶檢汙卮為題。賦彙原非僻書。學習詞章者。原應留心檢閱。乃庶吉士等俱不知傳咸所作。竟似作為元結之窪尊。以致傳會失旨。雖禮記內汙尊。抔飲。汙字原讀烏花切。但尊與卮原本不同。轉似朕有意試以難冷題。不知朕向來命題。從不故求隱僻者。且書籍甚繁。讀書人豈能一一記誦。朕並不以此加之責備。當自引以為過耳。庶吉士等惟當益加勉力。勤學好問。以副朕教誨。矜全至意。不必心存愧懼也。○六年

諭。昨日引見散館人員。除一甲進士三名先行授職外。其清漢書庶吉士留館授職者二十員。用部屬者三十五員。用知縣者十五員。因思各部額外候補主事。為數尚多。此次以部屬用各員。得缺需時。且現在滿洲及邊省翰林人數甚少。所有散館二甲進士內以部屬知縣用之。吳其彥。張惠言。陳壽祺。李翊。吳榮光。花杰。李端。李象鵠。王鼎。楊世英。胡大成。俱著加恩授為編修。三甲進士以部屬用之。貴慶。著加恩授為檢討。其以知縣用之。王廷紹。蔣雲官。許鎡。著加恩改用部屬。○七年

諭朕恭閱

高宗純皇帝實錄。乾隆十六年考試戊辰科散館庶吉士。內有林明倫一員。曾再留館教習三年。因思此次散館之庶吉士王以銛。考列名次在後。引見時著歸原班銓選。但念其會試中式第一名。平日文理尚優。昨日散館試卷止係字畫拙率。王以銛著加恩。仍以庶吉士留館教習三年。○十年

諭嗣後散館引見。照新進士之例。按依省分排敘。並於

各員名下註明等第名次。

謹案庶常教習三年散館授職。亦有未散館而授職。

者。歷科如順治年間宋德宜。崔蔚林。康熙年間沈宗敬。勵廷儀。汪灝。蔣廷錫。查慎行。梅穀成。雍

正年閒黃之雋。張泰基。蔣溥。唐邁祖。朱鳳英。佟
 保。孫人龍。陳中。薛韞。李賢經。色通額。乾隆年閒
 劉起振。朱璣。梁啟心。張若澄。汪如藻。恭泰。祝堃。
 嘉慶乙丑科。彭浚。姚元之。程家督。邵葆鍾。平志。
 程元吉。蔣詩。道光丁未科。郭嵩燾。咸豐癸丑科。
 段廣瀛。張庭學。傅壽彤。丁寶楨。丙辰科。宗室延
 煦。庚申科。吳元炳。或供奉內廷。或宣諭外省。
 或修書議敘。或告假逾期。或管帶勇營。或克復
 城池。或推念蓋臣。皆得免其考試。而乾隆己未
 鼎甲涂逢震。由編修充上江宣諭。化導使。未散
 館。即升中允。○二十四年
 尤為異數云。

諭。本年庶吉士散館考列三等者。俱歸原班銓選。內強
 望泰一員。係強克捷之子。趙榮一員。係趙文哲之孫。
 強克捷前於滑縣殉難。趙文哲前於木果木軍營陣
 亡。均係歿於王事。朕優卹忠良後嗣。特加恩將強望

泰趙榮俱用為內閣中書。俾得仍列清班。該二員其各勤慎供職。勉力進階。○道光二十一年奏准。嗣後庶吉士散館。遇有丁憂百日孝滿之旗員。應否一體散館。均前期請

旨辦理。○二十七年奏准。繙譯進士以庶吉士錄用者。至散館時請

欽命繙譯題一道。令繙譯庶吉士考試繙譯。○咸豐六年奏。修撰陸增祥前因勦匪出力。以贊善即補。本年散館有期。尚未補缺。應否散館。奉

旨。准其一體散館。○又引

見補行散館人員奉

旨。修撰陸增祥業經授職。該員即補贊善。著即註銷。仍罰俸六箇月。○同治元年

諭。朕奉

慈安皇太后

慈禧皇太后懿旨。本年庶吉士散館。經派出閱卷大臣尚書朱鳳標等。將各試卷公同閱看。擬定等第名次。開單進呈。於各卷考列前後。尚屬公允。惟萬青藜所閱。擬取一等一名嚴辰一卷。詩賦文理雖屬明順。而其賦體全篇牽引本朝故實。作意鋪張。詞意多未著

題。甚至過事頌揚。有女中堯舜等句。國家取士。本明
試以功之義。總宜崇實黜華。用覘品學。翰林院散館。
將以選授清華之職。試用詩賦。尤宜切當敷陳。若如
嚴辰所作。不求實際。專事揄揚。於人品學問心術。甚
有關繫。此風斷不可長。嚴辰著改為一等末名。即將
原擬一等二名之王珊作為一等一名。其餘以次遞
推。嗣後各項考試。派出考官及閱卷大臣等。各當悉
心考校。講求切實。毋事虛浮。以期拔取真才。用副敦
崇實學之至意。○二年

諭翰林散館。歷科均用詩賦考試。因近來積習相沿。專

於研揣聲律。不求實學。前經降旨。自癸亥科起。庶吉士散館。改詩賦為策論。原期講求實用。培養真才。茲據御史陳廷經奏稱。歷科取士。法制屢更。行之既久。莫不有弊。惟在用法得人。不必遽改定制。庶常散館。嗣後請仍用詩賦等語。翰林院為人才淵藪。膺是選者。平日於古聖賢經史性理諸書。果能講明切究。身體力行。自然學問優長。體用兼備。發為策論。既不同陳言勦襲。作為詩賦。亦不徒競尚聲華。該庶吉士等必應兼擅其長。始為名實相副。著自癸亥科為始。嗣後遇散館之年。該衙門於先期一月具奏請旨。於詩